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積極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，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教育法治精神，及加強學務工作之實施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。
 - 二、學生德育成績考查辦法修訂之研擬。
 - 三、學生德育成績之審定。
 - 四、學生德育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。
 - 五、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- 第 3 條 本會委員成員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 - 二、行政人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院長及系（學程）主任（召集人）、生輔組及諮輔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：合計 5 人，由校長自各系推薦教師中遴選 5 人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聘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合計 4 人，由學生會遴派學生參加。
- 第 4 條 為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工作，設執行秘書乙員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期末召開固定會議乙次，餘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，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。
- 第 8 條 本會決議勒退、勒休之學生，應做成決定書（如附件）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，並附記【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，14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】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（監護人）。
- 第 9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核定處分後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 10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